

股票简称：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：600876 编号：临 2016-063 号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公司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。

鉴于公司为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的为期一年的董监高责任保险到期。公司现与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投保合同，继续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保险费：港币 128,770（含 6% 增值税）；责任限额：港币 30,000,000；保险期限为一年。董事会同意并授权一名执行董事签署与投保有关的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。

为盘活公司资产，提高现有资产质量，增加现金流，本公司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洛玻集团）于 2016 年

12月30日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将本公司对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的债权（包括本公司因该债权而享受的一切权利）转让给洛玻集团，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人民币993万元确定。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于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30日